

#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18 年，我局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以不断提升全体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工作为重点，不断提高队伍素质、改进服务质量、强化内涵建设、完善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

### （一）卫生计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

一是根据政府统一安排已经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全面落实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开时限，提速 50%以上。二是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2018 年上半年顺利承接省委委托和下放的 14 项省级行政职权，并列入局权责清单中，按省的要求完成权责清单梳理，并在局网站向社会公示。三是严格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18〕135 号）精神，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信息公示、信息互联共享、防范化解风险、“双随机”抽查等监管机制。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强化行业自律，实现相关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卫生计生局信息网公示投诉举报电话，并认

真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工作。至 11 月底，我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共受理行政审批申请 1189 件，办结 1189 件，办结及时率 100%。

### **（二）卫生计生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得到加强**

加大了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了对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实施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今年，我局无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三）推进卫生计生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严格依照依法决策机制要求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局每个重大决策作出前，均要求通过书面和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多方意见和建议。均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局班子会议讨论。局聘请了法律顾问，要求法律顾问协助局共同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将风险评估融入到日常行政决策和审批程序中。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我市撤销市卫生监督所并入市卫生计生局，成立行政执法科（综合执法支队），实施卫生计生综合执法。

二是积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广东省行政执

法公示办法（试行）》、《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卫生计生执法的审核工作，每一件行政处罚均需科室审核、分管局长和局长审批后才能实施。2018年综合执法支队办理案件共9宗，行政处罚9宗，共罚款12000元。其中简易程序5宗，一般程序4宗，均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程进行，符合相关法定程序，处罚情况按要求在我局官方网站公布。

三是不断完善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和建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确定卫生计生部门、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四是根据《广东省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实行统一全程监督管理，执法文书全部使用法定的格式文书，处罚案卷整理装订成册，对各类执法检查记录和投诉举报材料及查处结果归类存档。今年，对全市卫计系统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工作，并将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各地，有效促进各地卫计系统执法机构执法能力提升。

五是开展学法普法考核工作。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十九大和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利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开展法律法规等学习和考核，组织开展学习党章、宪法、监察法知识和测试活动，11月下旬举办了全市卫生监督业务骨干培训班。在“3.5”、“3.8”、“3.15”、食品安全宣

传周、12.4宪法宣传周等现场法治咨询活动中进行法律法规宣传，为群众解答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派发法律法规宣传本和单张。

六是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检查，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合多部门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医疗废物处置、市区学校周边行医环境和公共场所及《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加强打击非法行医、医托等行为。积极开展以案促管专项督导工作。5月中旬，对各市区开展了以案促管专项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提升全市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水平。截至11月底，全市办结各类行政案件共606宗，位列全省第十位。

### **（五）全面推进卫生计生政务公开**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根据《清远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精神，建立健全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指定局办公室和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规定及时公布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通过本局网站或其他媒体等公众知晓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着力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一是完善医疗纠纷行政调解制度，依法开展行政调解、

行政裁决工作。推进以人民调解为主渠道，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制度建设。大力推进“三调解一保险”的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制度体系建设，逐步提高医疗责任保险覆盖率。根据《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医院”活动维护医疗秩序的意见》，健全完善医患矛盾纠纷综合防控体系，坚决遏制涉医违法犯罪。医患纠纷调解工作已延伸至全市，并成为了我市医疗纠纷的主要解决途径。2018年1-11月，全市经医调委立案受理的全市医疗纠纷案为121宗，已调解成功的有90宗，成功调解率为74.38%。

二是依法实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主动公开行政复议指南，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针对行政纠纷易发、多发的行政行为或相应环节，做好案件通报和警示。每年及时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工作，2018年我局行政复议案1件，行政诉讼案1件。

三是贯彻《广东省信访条例》，推进依法逐级走访，引导群众就地表达诉求。细化群众来信、来访、网上投诉办理流程，提高信访工作效能。今年受理群众信访案件12件，处理完结12件，处理率100%。

### **（七）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按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

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按要求认真办理人大、政协提案建议，按时高质量完成提案建议的回复。积极配合和支持司法机关对涉及卫生计生系统的相关行政诉讼案件的立案和审理工作，尊重并执行法院的生效裁判。建立了卫生计生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监督渠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落实大事项舆情重点监测，加强舆情信息反馈和应用，强化舆情快速应对和处置。

### **（八）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局设有政策法规科和监督考核评价科，配有专职人员4名，不断加强卫生计生工作社会监督，行政监督执法督察机制健全。制定了五年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按要求开展领导干部法制专题培训和全体干部职工通用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新法律法规培训。2018年11月，举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暨2018年依法行政工作培训班，对全市县级以上卫生计生局、医疗机构相关人员100多人进行专题法治培训。根据市普法办安排，积极落实开展全体干部学法考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市普法办下达的年度普法教育学习和考核工作。

## **二、存在的不足和建议**

在工作中我们也清醒地认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一是对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认识不足。二是法制宣传还不够到位，群众对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认识不足。为此我们一是要狠抓依法行政意识教育，进一步提高全员的依法行政

素质、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的执行能力，进一步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工作重要性认识，规范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宣传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和规章，提高群众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知识。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2月16日